

证券代码：002367

证券简称：康力电梯

公告编号：202637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6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8,947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094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376,906,4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464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041,2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29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310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67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吴碧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98,534,147	99.8964%	409,000	0.1025%	4,500	0.0011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1,897,041	98.1466%	409,000	1.8332%	4,500	0.0202%	0	0%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吴碧玉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

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1 日